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5號

原告 謝育佳
謝昀哲

被告 久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育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356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；聲明第2項，請求「被告應自114年4月5日起至兩造間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租賃關係終止之日止，暨自每期清償屆至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19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（50萬3562元+50萬1918元=100萬54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(含共有人全部、他項權利部)及同段78、79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(勿遮掩、含他項權利部)、地籍圖謄本影本(空白)。並以另紙地籍圖影本，繪製被告公司、廠房位置圖(並詳加以說明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一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3月28日	114年5月18日	(52/365)	5%	3561.64元
	小計							3561.64元
合計								50萬3562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14年4月6日	114年5月18日	(43/365)	5%	1472.6元
	2	利息	25萬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5月18日	(13/365)	5%	445.21元
	小計							1917.81元
合計								50萬1918元